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23107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公告编号：2022-1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江永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同养殖小区等 10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出了调整，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 929,700 万元扣除 7,000 万元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崇左江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等 17 个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崇左江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等 3 个项目变更为江永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同养殖小区等 21 个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原预计建成投产时间	调整后预计建成投产时间
1	江永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同养殖小区	2022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2	吉安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冲养殖小区一期	2022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3	桂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下圩村温氏智慧生态养殖小区	2022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4	滁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方岗养殖小区	2022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5	洪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树养殖小区	2022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6	洪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团丰养殖小区	2022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7	咸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黄祠养殖小区	2022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8	松滋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牛长岭养殖小区	2022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9	宿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黄岗养殖小区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10	灵宝温氏禽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实际进展

（一）江永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同养殖小区

江永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同养殖小区总投资 9,500.00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上市肉猪 9.36 万头的养殖小区；项目原预计 2022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459.6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459.6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投资进度为 4.84%；

项目主体工程尚未发包建设。

(二) 吉安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冲养殖小区一期

吉安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冲养殖小区一期总投资 10,000.00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上市肉猪 10 万头的养殖小区；项目原预计 2022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690.5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1690.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投资进度为 16.91%；项目主体工程尚未发包建设。

(三) 桂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下圩村温氏智慧生态养殖小区

桂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下圩村温氏智慧生态养殖小区总投资 5,000.00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80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上市肉猪 4.8 万头的养殖小区；项目原预计 2022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451.98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451.9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投资进度为 9.04%；项目主体工程尚未发包建设。

(四) 滁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方岗养殖小区

滁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方岗养殖小区总投资 16,395.00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上市肉猪 15 万头的养殖小区；项目原预计 2022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619.7 万元，其中

自有资金 619.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投资进度为 3.78%；项目主体工程尚未发包建设。

（五）洪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树养殖小区

洪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树养殖小区总投资 3,000.00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10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上市肉猪 3 万头的养殖小区；项目原预计 2022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208.07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208.0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投资进度为 6.94%；项目主体工程尚未发包建设。

（六）洪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团丰养殖小区项目

洪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团丰养殖小区项目总投资 5,000.00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上市肉猪 5 万头的养殖小区；项目原预计 2022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202.79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202.7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投资进度为 4.06%；项目主体工程尚未发包建设。

（七）咸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黄祠养殖小区

咸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黄祠养殖小区总投资 5,000.00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上市肉猪 5.04 万头的养殖小区；项目原预计 2022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28.70 万元，其

中自有资金 128.7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投资进度为 2.57%;项目主体工程尚未发包建设。

(八) 松滋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牛长岭养殖小区

松滋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牛长岭养殖小区总投资 6,000.00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4,50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上市肉猪 6 万头的养殖小区;项目原预计 2022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277.87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277.8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投资进度为 4.63%;项目主体工程尚未发包建设。

(九) 宿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黄岗养殖小区

宿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黄岗养殖小区总投资 8,500.00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上市肉猪 9.4 万头的养殖小区;项目原预计 2022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0 万元,投资进度为 0.00%;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十) 灵宝温氏禽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

灵宝温氏禽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总投资 20,000.00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建设内容包含灵宝总部一体化项目及种鸡场一期、二期项目;项目原预计 2022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0,561.39 万元,

其中自有资金 5,873.13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4,688.26 万元，投资进度为 52.81%；种鸡场一期、二期项目已竣工验收，灵宝总部项目尚未完工。

三、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原因

2021 年生猪生产全面恢复，生猪供应能力充足，养猪行业市场环境和发展格局均发生了巨大变化，全国生猪价格持续走低，跌速快、跌幅大、持续时间长，生猪养殖企业普遍面临收入下降、利润亏损、现金流紧张等考验，多数企业为顺利渡过猪周期底部，选择采取减缓发展速度甚至暂停发展的策略，严控资本开支，减少现金流出。

猪价大幅反弹之前，公司实施保存实力渡过困难期的策略，采取“三控一稳”措施，即控产能、控投资、控支出，稳定生产成绩；同时强化企业内控管理，全面推动“降本增效”，储备资金度过行业寒冬，重新调整了建设规划和节奏，减少大规模资本开支，放缓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原预计的建设期需延长。

四、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影响

本次调整项目实施进度并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已有项目规划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江永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同养殖小区等 10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调整江永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同养殖小区等 10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客观事实，相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江永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同养殖小区等 10 个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本次调整。

（四）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项是根据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7日